

《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63600）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14-201 室。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的研发生产，年产印花墨水 150 吨。

公司员工共 15 人，工作实行白班制，每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公司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对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63600)，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建成，后因产品研发方案的不确定性，未能试运行，暂停生产。2021 年 12 月，项目客户方研发需要，根据生产方案的调整，进行试运行调试，试运行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验收监测（编号：QCHJ220202720），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17%。实际投资额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163600”审批意见对应的“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同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检测及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仍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研发生产的公辅废水（纯水制备弃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纳米城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厂内设置1套1t/d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为“pH调节+混凝+沉淀”，主要去除废水中pH、SS和色度，处理后废水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作为设备清洗用水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研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配料和调配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换气直接排至车间外。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纯水制备设备、高速搅拌机、过滤器、研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50~7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研发生产过滤产生的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纯水制备废滤芯委托物业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均委托危废资质单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完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大于75%，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所列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所在纳米城园区现有排口，属于整栋混合排口，企业没有单独的排口，总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总排口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物业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染色印花墨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废水处理设施（过滤材料）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喜德（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